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 2023 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晶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正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四川晶华	100%	1.67%	0.00	30,000	30.99%	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注册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技孵化器4楼1-35号
- 3、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251,278.46	17,758,776.95
负债总额	737,802.30	146,869.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513,476.16	17,611,907.3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7,802.30	146,869.57
资产负债率	1.67%	0.83%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098,431.22	-588,092.62

四川晶华注册于2022年6月20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

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与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建设，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被担保方四川晶华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及履约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9,742.55万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